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年金坛区薛埠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413-JFGC-T2024-0006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有效期限：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金坛区薛埠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目标

根据松材线虫病“十四五”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规划，本项目在整体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对金坛区薛埠镇重点区域（所属疫区小班）进行松材线虫治理。旨在通过1年的综合治理，实现疫点拔除（死树和媒介天牛上分离不到松材线虫）、保护松林资源。

### 2、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

完成金坛区薛埠镇辖区内现有疫情小班拔除工作，涉及松林面积3132亩。主要建设内容：① 松树病死木、濒死木清理；② 林间天牛清处理；③ 精准注干保护；④ 生物天敌释放等。核心技术来源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国家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库成果《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库号：14040160）、《松材线虫病生物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成果库号：18040375）。

### 3、验收的标准

项目区内（3132亩）挂置诱捕器5套/年，释放天敌昆虫5万头/年，病死树清理100%，枝材无害化处理100%。项目治理期结束，死亡松树和媒介天牛上分离不到松材线虫，达到国家疫点拔除标准。

## 第二条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负责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 ②自本合同生效后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③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由乙方按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工作。

②负责组织、管理专业实施队伍，自行配备相关的工具，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③乙方严格按本次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④乙方投标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⑤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772000元。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

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乙方（公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109号

邮政编码：213200

邮政编码：211153

电 话：

电 话：025-52744038

传 真：

传 真：025-527440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账 号：

账 号：10105101040000010

日 期：2024年6月4日

日 期：2024年6月4日